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易字第4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具保人

05 即被告 周世雄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具保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10 縱字第751號），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茲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周世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13 理由

14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15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16 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又前開
17 没入保證金，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
18 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

20 (一)具保人即被告周世雄（下稱被告）因傷害案件，前經本院於
21 民國113年10月28日訊問時指定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由其
22 自為具保人繳納現金後獲釋等情，有本院刑事報到單（易字
23 卷第111頁）、訊問筆錄（易字卷第113頁至第114頁）、本
24 院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易字卷第119頁）、存單號碼1
25 13年刑保字第135號國庫存款收款書（易字卷第125頁）在卷
26 可稽。

27 (二)茲因被告於113年10月28日訊問時，經本院受命法官面告應
28 於113年11月8日下午4時10分行準備程序（易字卷第114
29 頁），惟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復經拘提無著，有本院刑
30 事報到單（易字卷第145頁）、拘票暨報告書（易字卷第171
31 頁至第179頁、第185頁至第186頁）、被告之戶役政資訊網

01 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易字卷第151頁、第191頁）在卷可
02 憑。且被告並無在監在押致不能到庭之情形，亦有法院在監
03 在押簡列表（易字卷第189頁）在卷可按，可認被告已逃
04 匿，揆諸首揭規定，自應沒入其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06 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蘇琬能

09 法 官 劉正祥

10 法 官 鄭勝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陳柔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